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 FKT64W1Z1X5L0;@107年度訴字第

原告 富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栗志中（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 律師

蔡奕平 律師

被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顧立雄（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黃仰嘉

談 虎 律師

楊智全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保險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院臺訴字第107017481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後，追加對被告108年1月22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0231號勒令停業清理處分之撤銷訴訟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二、追加之訴的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

01 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
02 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
03 最初之聲明。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五
04 、依第197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
05 （第4項）前3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
06 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足見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
07 未經訴願程序者，因欠缺實體判決要件，本不適用於利用原訴
08 之程序審理之，故無論被告同意與否，均不許追加之，且其
09 追加之訴欠缺實體判決要件而無從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 107條第1項第10款所定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以裁定駁回之。

11 二、爭訟概要：本件行政訴訟起因於被告於民國105年1月26日，
12 以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朝陽公司）資本適足率等級
13 為嚴重不足，且未依被告規定之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
14 改善計畫為由，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1261號公告（下稱
15 系爭接管公告），依保險法第149條第3項第1款及第5項規定
16 ，自當日下午5時30分起，對朝陽公司予以接管，並委託財
17 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為接管人。嗣原
18 告先後於106年7月26日、9月13日，以被告自105年1月26日
19 起接管朝陽公司已1年半，接管人業於106年1月16日將朝陽
20 公司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賠付新臺幣（下同）2億元標售予
2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公司），於同年5月2
22 日辦理交割完成，接管原因已消失，無繼續接管之必要為由
23 ，函請被告儘速依法終止接管朝陽公司。被告於106年11月2
24 0日以原處分函復原告，以被告於接管朝陽公司後，經核准
25 接管人依保險法第149條之2第2項規定所報辦理朝陽公司資
26 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並於106年5月2日順
27 利完成標售予南山公司，是朝陽公司現無保險業務與員工，

01 僅餘部分保留事務，包括對朝陽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責任查核
02 訴追等，與一般正常營運保險公司不同；至是否應終止接管
03 或為其他適法處置，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後段、保險
04 業監管及接管辦法第6條規定，及過去受接管處分壽險公司
05 之退場處理案例，將由接管人分析適法性、相關應辦理事項
06 及其他必要評估後，提報被告核處等語為由，否准原告關於
07 終止接管決定之請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
08 不受理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告嗣於起訴後，因被
09 告於108年1月22日對朝陽公司作成金管保財字第1080450023
10 1號勒令停業清理公告（下稱系爭停業清理處分），認該勒
11 令停業清理處分不法侵害其對朝陽公司股東權利之行使，故
12 追加撤銷訴訟聲明，訴請撤銷系爭停業清理處分。

13 三、經查，本件原告所追加對系爭停業清理處分之撤銷訴訟，其
14 自承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後，在108年3月6日始對之提出訴
15 願，並有對該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之訴願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16 卷第326-336、456頁），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還未
17 經訴願受理機關作成訴願決定，也還未逾提起訴願3個月不
18 為決定即可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限，經核尚不符合行政訴訟法
19 第4條第1項規定得對之提起撤銷訴訟的實體判決要件。是故
20 ，此部分追加之訴，未先經訴願程序者，欠缺實體判決要件
21 ，不適於利用原訴之程序審理，且其欠缺實體判決要件無從
22 補正，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以裁定駁
23 回之。

24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25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林 玫 君

02 法官 羅 月 君

03 法官 梁 哲 瑋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林 苑 珍